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理工大学 的 上海理工大学集成电路测试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产业级高速数模混合信号测试系统，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加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7 人，营业收入为 9865.69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888.1943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 半导体片上系统智能测试仪，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加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7 人，营业收入为 9865.69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888.1943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杭州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3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